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7,397	157,235
銷售成本		<u>(65,901)</u>	<u>(58,891)</u>
毛利		51,496	98,344
其他收入		3,728	4,5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a)	47,366	(8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4(b)	49,791	(175,609)
推廣及分銷支出		(7,095)	(17,466)
行政支出		(54,313)	(55,902)
財務費用		<u>(8,789)</u>	<u>(28,1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184	(175,157)
所得稅抵免	5	<u>625</u>	<u>87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6	<u>82,809</u>	<u>(174,286)</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32)	(2,921)
確認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8</u>	<u>730</u>
	<u>(24)</u>	<u>(2,191)</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9	(2,52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換算儲備	<u>(532)</u>	<u>–</u>
	<u>1,257</u>	<u>(2,52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稅後淨額	<u>1,233</u>	<u>(4,711)</u>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84,042</u></u>	<u><u>(178,997)</u></u>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800	(174,244)
非控股權益	<u>9</u>	<u>(42)</u>
	<u><u>82,809</u></u>	<u><u>(174,286)</u></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033	(178,955)
非控股權益	<u>9</u>	<u>(42)</u>
	<u><u>84,042</u></u>	<u><u>(178,997)</u></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u>35.95 港仙</u></u>	<u><u>(75.65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71	25,071
使用權資產		10,432	10,809
投資物業		20,826	20,4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賬 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	5,616	13,494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205
		<u>63,750</u>	<u>69,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6,565	8,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104,366	115,420
應收貸款		170,856	402,00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	180,196	120,69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8,220	17,06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8,267	91,137
		<u>538,470</u>	<u>754,7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201,325	189,728
債券		50,000	313,092
租賃負債		207	881
應付稅項		4,228	9,062
		<u>255,760</u>	<u>512,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710</u>	<u>241,9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46,460</u></u>	<u><u>311,951</u></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4	2,304
儲備	<u>331,355</u>	<u>247,3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659	249,626
非控股權益	<u>—</u>	<u>(374)</u>
總權益	<u>333,659</u>	<u>249,252</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2,616	12,699
租賃負債	<u>185</u>	<u>—</u>
	<u>12,801</u>	<u>62,699</u>
	<u>346,460</u>	<u>311,9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4樓F&G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當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亦未於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由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對類似實體進行財務表現方面的比較，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當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此舉將對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綜合財務表現的方式構成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本年度的明細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醫療產品	78,544	72,234
塑膠玩具	5,192	4,487
費用及佣金收入	670	1,061
	<u>84,406</u>	<u>77,782</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31,893	76,607
— 孖展融資	1,098	2,846
	<u>32,991</u>	<u>79,453</u>
	<u>117,397</u>	<u>157,235</u>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醫療產品

對於向國際客戶銷售醫療產品，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一旦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通過其能力獲得貨物的控制權，指示貨物作其他用途並從貨物獲得實質上所有利益，履行義務在某個時間點達成。信貸期通常為交貨後30天。

塑膠玩具

對於向國際客戶及批發市場銷售塑膠玩具，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一旦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通過其能力獲得貨物的控制權，指示貨物作其他用途並從貨物獲得實質上所有利益，履行義務在某個時間點達成。信貸期通常為交貨後30至90天。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的履約義務於相關證券買賣交易進行的交易日確認。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公司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外部	<u>83,736</u>	<u>1,768</u>	<u>31,893</u>	<u>117,397</u>
分部業績	<u>(13,102)</u>	<u>(3,188)</u>	<u>72,906</u>	<u>56,616</u>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				(62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7,602
物業租金收入				3,3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532
提前贖回債券之虧損				(1,418)
銀行利息收入				3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217)</u>
除稅前溢利				<u>82,18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外部	<u>76,721</u>	<u>3,907</u>	<u>76,607</u>	<u>157,235</u>
分部業績	<u>(14,106)</u>	<u>(17,914)</u>	<u>(89,432)</u>	<u>(121,452)</u>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				9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97)
物業租金收入				3,35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8
銀行利息收入				480
未分配企業收入				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6,835)</u>
除稅前虧損				<u>(175,157)</u>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物業租金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包括提前贖回債券之虧損）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79,289</u>	<u>87,358</u>	<u>210,232</u>	376,879
投資物業				20,82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85,81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703</u>
資產總額				<u><u>602,220</u></u>
分部負債	<u>53,712</u>	<u>22,278</u>	<u>18,271</u>	94,261
債券				50,0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4,300</u>
負債總額				<u><u>268,561</u></u>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9,801</u>	<u>90,629</u>	<u>457,503</u>	647,933
投資物業				20,4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34,184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2,179</u>
資產總額				<u>824,714</u>
分部負債	<u>49,318</u>	<u>27,477</u>	<u>15,764</u>	92,559
債券				363,092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9,811</u>
負債總額				<u>575,462</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
- 除債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0,001	99,872	626	1,444
歐洲	10,792	46,723	–	–
美利堅合眾國	765	4,435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3,893	3,442	57,303	54,854
其他*	1,946	2,763	–	–
	117,397	157,235	57,929	56,298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益所佔收益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存放於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歐洲（二零二四年：香港及歐洲）的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8,392	–
客戶B	24,348	–

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乃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a)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	(621)	9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7,602	(9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53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5)
提早贖回債券之虧損	(1,418)	—
	<u>47,366</u>	<u>(899)</u>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1,509	(1,007)
— 證券經紀業務	630	(16,63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50,916	(156,25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264)	(1,706)
	<u>49,791</u>	<u>(175,609)</u>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1	3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28)
	<u>81</u>	<u>(231)</u>
遞延稅項	(706)	(640)
	<u>(625)</u>	<u>(871)</u>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包括本公司董事	18,415	22,9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本公司董事	153	242
	<u>18,568</u>	<u>23,20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00	700
— 非審核服務	10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5,901	58,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0	1,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4	1,286
	<u>1,004</u>	<u>1,286</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82,800</u>	<u>(174,24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322,413</u>	<u>230,322,413</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附註(a)）	26,288	24,2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54)</u>	<u>(3,824)</u>
	<u>25,934</u>	<u>20,400</u>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保證金客戶	126,988	122,4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1,397)</u>	<u>(72,027)</u>
	<u>55,591</u>	<u>50,405</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1,525	70,805
購買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845	22,946
應收經紀人款項	14,027	20,202
預付款項	<u>969</u>	<u>1,46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u>104,366</u>	<u>115,420</u>

附註：

- (a) 本集團向醫療產品及塑料玩具業務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扣除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06	7,825
31日至90日	9,023	701
91日至365日	10,379	11,482
365日以上	126	392
	<u>25,934</u>	<u>20,400</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額。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之客戶提供信用銷售。授予客戶之信用限額定期被覆核。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為約48,4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287,000港元），由公平值為約28,5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519,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保證金貸款須於支付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介乎每年8%至15%溢價計息（二零二四年：介乎8%至15%）。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62%（二零二四年：57%）是應收本集團五大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全部款項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9,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78,000港元）。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一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5,191	114,150
非上市股本基金	5,616	13,494
非上市債務證券	5,005	6,540
	<u>185,812</u>	<u>134,184</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5,616	13,494
流動資產	180,196	120,690
	<u>185,812</u>	<u>134,18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47,6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997,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20,436	10,472
證券經紀業務：		
一 現金客戶	14,409	12,914
一 保證金客戶	3,811	4,144
	<u>38,656</u>	<u>27,530</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8,656	27,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669	162,198
	<u>201,325</u>	<u>189,728</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471	7,910
31日至90日	1,865	29
90日以上	7,100	2,533
	<u>20,436</u>	<u>10,472</u>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之購貨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支付。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協定之特別條款而定。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8,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58,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所存放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業務回顧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銷售收入約為78,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玩具的銷售收入增加約15.7%至約5,200,000港元。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500,000港元收入（二零二四年：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客戶產生之利息收入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0港元）。

本集團希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融資服務，例如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而不僅限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第9類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正處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規劃階段。

放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並於中國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約31,900,000港元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約44,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27.2%。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且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發放貸款時更為審慎而導致貸款結餘下降。因此，已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回約50,9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致力在香港及中國發展及拓展金融業務，包括放貸業務、融資租賃及證券經紀業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希望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財務規劃服務，該等服務可利用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業務。

當前全球經濟環境呈現出地緣政治局勢不穩、貿易政策轉變及利率高企的特徵，持續對市場情緒及經濟活動帶來重大挑戰。因此，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預期在未來數年將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鑑於該等市場動態，本集團將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展望未來，為實現更佳回報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拓展，我們將在專注現有業務的同時，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展業務範疇並發揮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為約11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7,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3%。綜合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放貸業務減少，其中減少額為約44,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43.9%，較上一年度之毛利率約62.5%減少約18.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約8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74,3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約8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74,300,000港元）。該溢利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約50,900,000港元。此外，推廣及分銷支出為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9.4%，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導致推廣支出減少。融資成本為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8.9%，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債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1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2,800,000港元至約5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為約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3,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28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5.0%（二零二四年：145.7%）。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重大投資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交易性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1人（二零二四年：149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為女性約45%、男性約55%。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將不時繼續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多元化）。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其個人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560,000股景聯集團股份，總代價約為3,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景聯集團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2.11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可變現收益約200,000港元。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所記錄及備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7.82%
黎樹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u>18,000,000</u>	<u>7.82%</u>

附註：

- (1) 黎樹勳先生間接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3%權益。因此，黎樹勳先生視為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所持1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列金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故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rado.com，且會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